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纪委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8](#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24](#_Toc15396614)

[附件1 24](#_Toc15396615)

[附件2 29](#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31](#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2](#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2](#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2](#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纪委、广元市利州区监察委员会实行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监察室）、区管企业和区属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压力传导，扛稳抓牢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自觉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落实“两个责任”为统揽，持续深化签字背书、责任清单、述责述廉等有效机制，建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抄告制度，持续完善主体责任落实链条。全年组织集中述责述廉2场，开展专项监督检查3次，督促整改问题30余个，问责党组织5个、党员干部32人。

2.聚焦精准监督，切实担当第一职责。认真履行纪委监委监督首要职责，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一方面，强化执纪监督，统筹设置7个纪检监察室，在县区一级率先探索执纪监督与执纪审查分设，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另一方面，突出巡察监督，把牢政治站位，对27家单位进行常规巡察和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发现问题264个，移交问题线索25个。同时，深化社会监督，开展“廉洁大使”评选活动，把“问政利州”搬到群众家门口，围绕项目建设、脱贫攻坚制播节目4期，曝光问题43个，问责25人。

3.聚焦正风肃纪，突出重点系统治理。坚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立案查处“四风”问题10起、14人。扎实推进“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集中整治“六大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14场，收集问题线索338条，问责处理224人。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立案查处24件，组织处理63人。大力开展“一卡通”专项治理，查处问题160个、处分39人，528名干部群众主动上缴资金149.64万元。切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38条，立案查处3人。

4.聚焦标本兼治，旗帜鲜明惩治腐败。坚持执纪为民，重拳惩治群众身边“微腐败”。全年处置问题线索533件，立案查处150件，党纪政务处分143人，其中：采取留置措施3人、移送审查起诉5人。坚持挺纪在前、抓早抓小，有效运用“四种形态”处理538人次，占比分别为72.5%、24%、1.5%、2%。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信访进大厅”，推行“三零三化”信访工作法，受理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213件，同比增长15.1%。做深做实“下半篇”文章，典型案件剖析先后20余次被《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媒体宣传报道。同时，创新开展“微课堂”除“微腐败”活动，通报曝光典型案件81件，开展警示教育210余场。

5.聚焦队伍建设，着力锻造铁军队伍。稳妥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如期完成编制划转、人员转隶和挂牌组建；全面完成综合派驻机构改革，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全力推进国家监察向基层延伸，4个片区纪检监察组、17个乡镇（街道）监察室全部组建到位。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通过集中学习、知识竞赛、专题讨论、跟班轮训等方式，大力实施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建设精忠向党、精诚守纪、精准提能、精干实为、精细筑廉“五精”干部队伍。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纪委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广元市利州区纪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利州区纪委收入总计784.69万元。与2017年相比（568.71万元），收入增加215.98万元，增长37.9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后，从区检察院转隶17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购置执法车辆2辆；三是人员工资增资、调标。

2018年度支出总计823.96万元。与2017年相比（541.18万元），支出增加282.78万元，增长52.2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后，从区检察院转隶17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购置执法车辆2辆；三是人员工资增资、调标。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784.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4.6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823.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1.46万元，占88.77%；项目支出92.50万元，占11.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84.69万元。与2017年相比（568.7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5.98万元，增长37.98%。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后，从区检察院转隶17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购置执法车辆2辆；三是人员工资增资、调标。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23.96万元。与2017年相比（541.1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2.78万元，增长52.2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从区检察院转隶17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购置执法车辆2辆；三是人员工资增资、调标。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3.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541.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2.78万元，增长52.25%。主要变动原因：一是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后，从区检察院转隶17人，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购置执法车辆2辆；三是人员工资增资、调标。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3.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4.62万元，占85.5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45万元，占8.06%；医疗卫生支出18.77万元，占2.28%；住房保障支出32.62万元，占3.96%；农林水（类）支出1.50万元，占0.1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23.96，**完成预算96.9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13.62万元，完成预算9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加的办公费结转下年使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1.00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5.46万元，完成预算81.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增加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结转下年使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46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17.53万元，完成预算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77万元，完成预算100%。**

8.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数1.50万元，完成预算100%。**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32.62万元，完成预算100%。**

（图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比例情况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1.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5.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6.14万元、津贴补贴104.03万元、奖金21.22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25.5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5.4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4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0.00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17.53万元、生活补助20.64万元、医疗费21.11万元、奖励金0.11万元、住房公积金58.70万元、提租补贴0万元、购房补贴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等。

公用经费155.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9.15万元、印刷费1.05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03万元、水费0.42万元、电费2.80万元、邮电费14.06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17.2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1.33万元、培训费1.77万元、公务接待费4.75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7.42万元、福利费8.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26万元、其他交通费30.39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4.56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2.5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事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7.82万元，占94.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5万元，占5.75%。具体情况如下：

（图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7.8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12.19万元）增加65.63万元，增长538.39%。主要原因是2018年监察体制改革，新购置执法车辆2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65.56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27.02万元，载客汽车1辆、金额38.54万元，主要用于信访调查、案件外调等。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26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4.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03万元，下降0.7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事项。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6批次，57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75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7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地参观川北家风馆用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党风廉政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在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等方面成绩显著。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这个项目都已圆满完成，达到预期目标，有效提高反腐败工作成效。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党风廉政”这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党风廉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进一步提升，提升了群众满意度、获得感，逐渐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氛围。发现的主要问题：经费使用过程中，对资金监管不够严格。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党风廉政 |
| 预算单位 |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纪委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0.00万元 | 执行数: | 30.0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0.00万元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力争实现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进一步提升，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 制作廉洁图片、典型案例展板，在各乡镇（街道）进行巡展26次；制作各类廉洁标语、警示标语在交通要道、人口聚集地展示；制作警示教育片2部。逐渐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氛围，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 | 制作廉洁图片、典型案例展板；制作各类廉洁标语、警示标语；制作警示教育片2部。 | 制作廉洁图片、典型案例展板，在各乡镇（街道）进行巡展26次；制作各类廉洁标语、警示标语在交通要道、人口聚集地展示；制作贪腐案例警示教育片2部。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发挥教育引导作用 | 廉洁图片、典型案例具有教育意义，巡展及时；警示教育片并具有较强的震慑力。 | 制作廉洁图片、典型案例展板，在各乡镇（街道）进行巡展26次；制作警示教育片2部，并在干部作风建设大会上播放，充分发挥了警示教育作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形成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 逐渐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氛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群众有较强的获得感、幸福感。 |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高。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中共广元市利州区纪委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党风廉政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党风廉政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利州区纪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5.60万元，比2017年(105.67万元)增加49.93万元，增长47.25%。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新增人员较多，业务工作量增多，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利州区纪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利州区纪委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信访调查、案件外调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纪委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纪委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14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至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织（党委），各乡镇（街道）党（工）委、纪（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在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乡镇（街道）纪（工）委（监察室）、区管企业和区属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教育培训工作等。

9.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中共广元市利州区纪委现有编制58个，其中行政编制48名、事业编制7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现有在编人员52人，其中公务员42人、事业人员8人、工勤人员2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收入合计784.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4.6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823.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1.46万元，占88.77%；项目支出92.50万元，占11.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区纪委成立了以分管副书记为组长、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年初制定相应的科室绩效目标，分阶段进行相应的对照检查，确保目标的完成。严格按规定，根据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各项支出厉行节约，采取先申请后实施的方法，坚决杜绝超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支出完成率达**96.91%**以上，主要由于人员增加、增资而增加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结转下年使用。全年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区纪委在项目管理实施时先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等，严格项目绩效评估，根据工作进度进行资金拨付使用。全年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区纪委整体预算管理情况良好，各种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公开公正，无徇私舞弊。全年围绕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18年区纪委在市纪委和区委的领导下，顺利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通过绩效目标考核，并取得优异成绩。

（二）存在问题：全年在资金安排和使用上，还存在不及时、不规范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审批程序，加大资金监管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用途，确保无违纪违行为发生；二是加强财务人员法规政策的学习，重点学习与业务工作有关的法规政策并熟悉掌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附件2

2018年党风廉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党风廉政项目是为提升党风廉政社会评价工作的专项经费，主要涉及制作廉洁图片、典型案例展板，在各乡镇（街道）进行巡展；制作各类廉洁标语、警示标语在交通要道、人口聚集地展示；制作警示教育片2部，对全区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等经费。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全年预算数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进一步提升，提升了群众满意度、获得感，逐渐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氛围。

党风廉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党风廉政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 | 25 | 25 |
| 完成质量 | 10 | 10 |
| 完成时效 | 10 | 10 |
| 完成成本 | 5 | 5 |
| 质量指标 | 发挥教育引导作用 | 20 | 2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形成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 20 | 2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10 | 10 |
| 总分 | 100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党风廉政项目是为提升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工作，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获得感，逐渐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氛围的必要项目支出。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分别考核了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完成质理、完成时效、完成成本、发挥教育引导作用、形成良好政治生态环境以及群众满意度等。

2、项目管理

项目全年预算数30.00万元，分别安排办公费9.68万元、印刷费20.32万元，全年共支出30.00万元。严格按用途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3、项目绩效

全年制作廉洁图片、典型案例展板，在各乡镇（街道）进行巡展26次；制作各类廉洁标语、警示标语在交通要道、人口聚集地展示；制作警示教育片2部，并在全区干部作风建设大会上播放，充分发挥了警示教育作用。逐渐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良好氛围，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不断提升。

三、存在主要问题

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对资金监管不严的现象。

1. 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